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 寄發通函

茲提述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偉先生、嚴榮權先生及葉毅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恒先生及李均雄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造成誤導。